

##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,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,788.63 万元(未经审计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| 序号 | 补贴名称          | 补贴金额<br>(万元) | 收到时间   | 发放单位              | 补贴性质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以工代训及<br>就业补贴 | 85.07        | 7月-10月 | 黑龙江各地区财<br>政局     | 收益<br>相关 |
| 2  | 税收返还          | 341.57       | 7月-10月 | 黑龙江各地区财<br>政税务局   | 收益<br>相关 |
| 3  | 人力资源稳<br>岗补贴  | 4,361.99     | 9月-10月 | 哈尔滨市人力资<br>源社会保障局 | 收益<br>相关 |
|    | 合计            | 4,788.63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,并划分补助类型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,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;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,公司收到与收益相

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4,788.6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